



2012年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當代專利法講座

專利審查基準發明篇第一章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

吳俊逸

2012年11月6日





報告大綱

整體架構說明

說明書

- 形式要件
- 實體要件

申請專利範圍

- 請求項之記載形式
- 請求項之記載原則
- 請求項之解釋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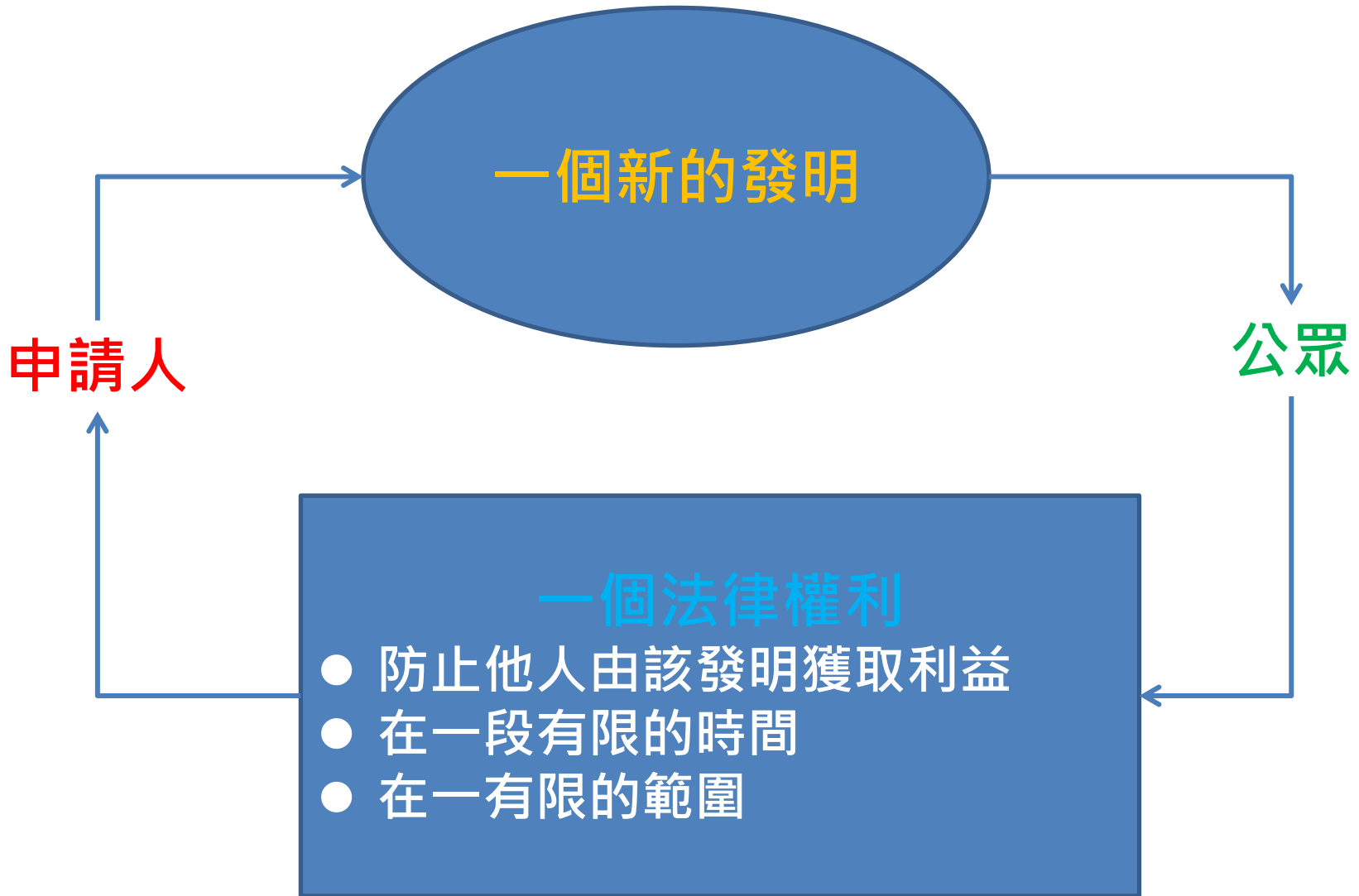
圖式



專利審查基準發明篇第一章(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

整體架構說明

什麼是發明專利？





專利說明書的功能

UNITED STATES PATENT OFFICE.

THOMAS A. EDISON, OF MENLO PARK, NEW JERSEY

Claim

ELECTRIC LAMP.

I claim as my invention—

法律文件

1. An electric lamp for giving light by incandescence, consisting of a filament of carbon of high resistance, made as described, and secured to metallic wires, as set forth.

2. The combination of carbon filaments with a receiver made entirely of glass and conductors passing through the glass, and from which receiver the air is exhausted, for the purposes set forth.

3. A carbon filament or strip coiled and connected to electric conductors so that only a portion of the surface of such carbon conductors shall be exposed for radiating light, as set forth.

4. The method herein described of securing the platinum contact-wires to the carbon filament and carbonizing of the whole in a closed chamber, substantially as set forth.

Signed by me this 1st day of November, A. D. 1879.

THOMAS A. EDISON.

Witnesses:

S. L. GRIFF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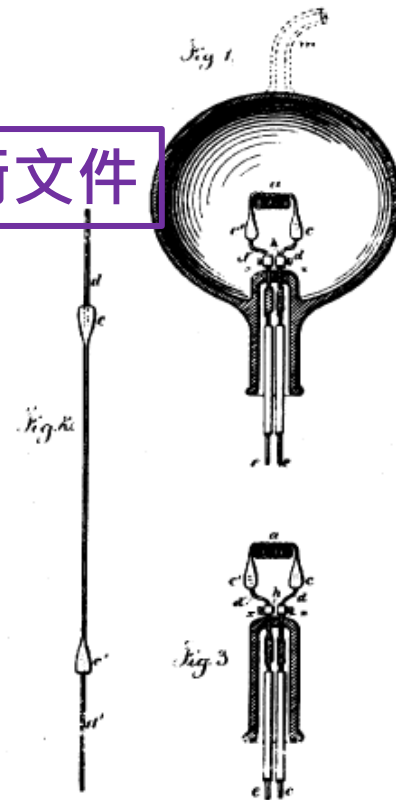
JOHN F. RANDOLPH.

T. A. EDISON.
Electric-Lamp.

No. 223,898.

Patented Jan. 27, 1880.

技術文件



Witnesses

Chas. H. Smith
Geo. P. Mackay

Inventor
Thomas A. Edison

Per Lemuel W. Ferrell



專利說明書相關之法條—專26

- 說明書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
- 申請專利範圍應界定申請專利之發明；其得包括一項以上之請求項，各請求項應以**明確、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說明書所支持**
- **摘要**應敘明所揭露發明內容之概要；其不得用於決定揭露是否充分，及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符合專利要件
-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之揭露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法條	專利要件
§ 26 I	<u>說明書之可據以實現要件</u>
§ 26 II	請求項之明確、簡潔及 <u>為說明書所支持之要件</u>
§ 26 III	摘要之定義
§ 26 IV	授權專利法施行細則規定



修法後

法條	專利要件
§ 26 I	說明書應記載之事項
§ 26 II	<u>發明說明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並可據以實施</u>
§ 26 III	申請專利範圍應明確、簡潔、 <u>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u>
§ 26 IV	授權專利法施行細則規定



修法前後之專利說明書比較

修法前		修法後	
說 明 書	發明名稱		摘要
	摘要	說 明 書	● 發明名稱 ● 技術領域 ● 先前技術 ● 發明內容 ◆ 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 ◆ 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 ◆ 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 ● 圖式簡單說明 ● 實施方式 ◆ 實施例 ● 符號說明
	發明說明 ● 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 ● 先前技術 ● 發明內容 ◆ 所欲解決之問題 ◆ 技術手段 ◆ 功效 ● 實施方式 ◆ 實施例 ● 圖式簡單說明 ◆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申請專利範圍		申請專利範圍
	圖式		圖式



專利審查基準發明篇第一章(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

說明書



- 簡明表示所申請發明之內容，應記載申請標的，並**反映其範疇**
- 不須與申請專利之標的名稱完全相同，但應**涵蓋申請標的之範疇**
 - 例：綜合蔬果汁及其製造方法(涵蓋物及方法之範疇)
 - 說明書與申請書載明之發明名稱應一致
- **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而變更申請標的之**範疇時**，應注意發明名稱與申請標的之範疇是否相符



說明書的記載原則

- 說明書應**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發明，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該發明的內容，並**可據以實現**，簡稱**可據以實現要件**
- 申請專利之發明(claimed invention)，指記載於申請專利範圍中請求保護之申請標的(subject matter)
- 將說明書記載之實體要件修正於同一節說明，避免誤認單一要件為三個分開之要件
- 說明書之記載**若達到可據以實現之程度**，即謂說明書**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發明**



無法據以實現的情況

- 僅記載目的或結果，**未記載任何技術手段**
 - Claim一種釣竿，其可釣起500公斤重之魚
 - 未記載任何與釣竿有關之材質及結構，無法瞭解該釣竿如何達成釣起500公斤重之魚
- 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不明確或不充分**
 - Claim一種太陽眼鏡，其可阻擋太陽光中99%之紫外線，且記載可使用抗紫外線之鏡片以阻擋紫外線
 - 未記載該鏡片之材料、組成或結構，無法瞭解如何達成阻擋太陽光中99%之紫外線



無法據以實現的情況

- 載有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但**不能解決問題**
 - Claim一種無線傳輸裝置，其可於水平距離1公里之間進行訊號的發射與接收，且記載該無線傳輸裝置為藍芽裝置
 - 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瞭解目前藍芽裝置之傳輸距離最遠為100公尺
- **無法再現或僅能隨機再現結果**
 - Claim一種新穎大腸桿菌Z之製造方法，其特徵在於將大腸桿菌暴露於X射線
 - 由說明書中之實施例發現，暴露於X射線而突變為新穎大腸桿菌Z係隨機再現



無法據以實現的情況

- 未提供實驗資料，無法證實可達成所欲解決之問題
 - Claim一種治療心臟病之醫藥組成物
 - 未提供任何實施例證實該醫藥組成物對心臟病具有療效



違反可據以實現要件的審查

- 審查時，在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三者整體之基礎上，並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若認為說明書違反可據以實現要件，應提供明確且充足的理由，具體指出說明書中缺陷，或以公開文獻支持其理由，通知申請人申復或修正
- 上述文獻原則上僅限於申請時已公開的通常知識，但為了指出說明書的記載內容，違反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認為正確之技術事實，故違反本要件而引用之文獻，亦包含申請後公開之專利或非專利文獻
- 審查時參照申請專利範圍之目的係判斷申請專利之發明，參照圖式之目的係輔助說明書中文字敘述之不足。因此，審查時仍須在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三者整體之基礎上判斷



違反可據以實現要件的審查

- 若說明書記載不足，且須參照圖式或申請專利範圍之內容始符合可據以實現要件時，則須將相關內容以修正方式補充至說明書中。惟補充後是否即符合可據以實現要件，仍須依個案實質判斷
- 針對審查人員所認為說明書中無法據以實現的部分，申請人於申復時可利用具說服力之資料(如實驗數據或公開文獻等)，說明其屬於申請時之通常知識，且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據以實現
- 申請日後提出之資料(尤其是實驗數據)，僅作為輔助瞭解說明書本身是否已明確且充分揭露至可據以實現的程度，該資料非屬判斷是否符合可據以實現要件之基礎，亦不得以修正方式補充於說明書中



生物材料寄存與可據以實現要件

- 寄存生物材料之目的係為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據以實現，**應寄存而未寄存者為未明確且充分揭露**，應適用違反專利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不予專利
- 有關生物技術領域之發明，由於文字記載有時難以載明生命體的具體特徵，或即使有記載亦無法獲得生物材料本身，故允許以生物材料寄存之方式為之，但**說明書之記載配合生物材料寄存後仍須符合可據以實現要件**



專利審查基準發明篇第一章(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

申請專利範圍



請求項之記載形式

- 整合原「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形式」及「請求項之記載要點」二節
- 請求項得記載化學式或數學式，**必要時得有表格**，但**不得附有插圖**，且請求項之技術特徵，**除絕對必要外**，不得以說明書之頁數、行數或圖式、圖式中之符號予以界定，即**不得記載「如說明書...部分所述」或「如圖...所示」等類似用語**。
- 惟若發明涉及之特定形狀**僅能以圖形界定而無法以文字表示時**，或化學產物發明之技術特徵僅能以曲線圖或示意圖界定時，請求項得記載「如圖...所示」等類似用語



請求項之記載形式

- 請求項之記載形式
 - 前言部分(preamble)
 - 連接詞(transition)
 - 特徵部分(body, elements)
- 例：一種空調裝置，包含風向調節機構及風量調節機構。



二段式(two-part form)請求項

- 獨立項應敘明申請專利之**標的名稱**(designation of the subject matter)及**申請人所認定之發明之必要技術特徵**
- 獨立項之撰寫，得以二段式或其他形式為之
- 二段式又稱吉普森式(Jepson Type)
 - 前言部分—應包含申請專利之標的名稱及與先前技術共有之必要技術特徵
 - 特徵部分—以其改良在於、其特徵在於(characterized by)，敘明有別於先前技術之必要技術特徵
- 例：一種液晶顯示裝置，**其特徵在於**可視角度無死角.....



擇一形式(alternative)請求項

- 擇一形式如馬庫西形式(Markush type)
 - 由 A、B、C及D所組成之群中選擇的一種(...selected from the group consisting of A, B, C and D)
 - 為A、B、C或D (...A, B, C or D)
- 例：一種無線通訊裝置，其係由PDA、手機及NB所組成之群中選擇的一種。
- 例：一種無線通訊裝置，其為PDA、手機或NB。



- 附屬項係依附在前之另一請求項，包含所依附請求項之所有技術特徵，並另外增加技術特徵，**進一步限定被依附之請求項**，故附屬項為**必然落在被依附之請求項的範圍之內**
- 刪除附屬項為詳述式及附加式之態樣
- 判斷是否為附屬項之實益在於，被依附之請求項若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其附屬項即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惟若被依附之請求項與其附屬項判斷專利要件之基準日不同，通常出現於主張複數優先權或部分優先權時，則無上述原則之適用



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

- 若**引用記載之形式導致請求項不明確**，例如引用之申請標的或技術特徵產生矛盾或不一致，仍應通知申請人申復或修正
- 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通常為附屬項，但若屬**不同範疇、標的名稱不同**或**未包含其所引用之請求項中所有的技術特徵**，則實質上應解釋為獨立項，不因其記載形式而有判斷上之差異



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

- 引用另一不同範疇之請求項
 - 1.一種化合物A，...。
 - 2.一種製造如請求項1之化合物A的方法，...。
- 引用另一請求項中之協作構件
 - 1.一種具有特定形態之公螺牙之螺栓，...。
 - 2.一種配合請求項1之螺栓而具有該特定形態之母螺牙之螺帽，...。
- 引用另一請求項中之全部技術特徵，而二項之標的名稱不同但屬同一範疇
 - 1.一種背光板，包含一玻璃基板...。
 - 2.一種液晶顯示元件，包含如請求項1之背光板。



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

- 替換另一請求項中之部分技術特徵
 - 1.一種輸送裝置，具有齒輪驅動機構...。
 - 2.如請求項1之輸送裝置，具有皮帶驅動機構以替代齒輪驅動機構。
- 引用另一請求項中之部分技術特徵
 - 1.一種影像監視系統，具有紅外線感應器及攝像裝置。
 - 2.一種如請求項1之紅外線感應器，包含紅外線發射元件、距離量測元件及紅外線接收元件。



請求項不明確

- 範疇不明確
 - 請求項引用二種以上之範疇，例如「如請求項1之人工心臟或請求項2之製造人工心臟的方法」
- 說明書與請求項不一致
 - 依說明書之記載，並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認定獨立項未敘明必要技術特徵，而導致請求項不明確
 - 審查時若認為獨立項未敘明必要技術特徵，亦可能導致請求項無法為說明書所支持，或導致申請專利之發明違反可據以實現要件

- 界定發明之技術特徵不正確
 - 組成物**某一成分的上限值與其他成分的下限值之總和超過100%**
 - 例：一種組成物X，其由40至60重量百分比的A、30至50重量百分比的B及20至30重量百分比的C所組成
 - 組成物**某一成分的下限值與其他成分的上限值之總和低於100%**
 - 例：一種組成物X，其由10至30重量百分比的A、20至60重量百分比的B及5至40重量百分比的C所組成
- 以擇一形式界定發明所致之不明確
 - 各選項**不具類似的本質**
 - **將上位概念特徵總括的內容與下位概念特徵並列**
 - 例：一種化合物X，...其取代基Y係選自由鹵素、氯及烷基所組成之群組

- 請求項中使用數值界定用語，僅指出最小值或最大值
 - 例：一種清潔劑組成物，包含成分A及成分B，其中成分A含量為80至90重量%，成分B含量為至多10重量%
 - 說明書記載成分B為不可或缺之成分→**不明確**
 - 若說明書記載成分B係可選擇性添加→**明確**
- 請求項中使用「大約」、「接近」或類似用語
 - 例：一種化合物A之製法，...，其反應條件為...溫度大約為80至90°C
 - →**由發現先前技術而導致不明確**
 - 例：一種高分子導電材料，包含聚合物A及B，其特徵在於聚合物A及B之結晶度相對比率約為50%
 - →**由說明書之記載發現不明確**



- 以**參數界定物或方法**所致之不明確
 - 請求項中之某些技術特徵無法以結構或步驟清楚界定时，始得藉由參數予以界定，或以多個參數為變數所組成的數學關係式予以界定
 - 化學物質一般係以化學名稱或分子式、結構式予以界定，若無法以化學名稱或分子式、結構式等結構特徵界定請求項時，得以物理或化學參數予以界定



請求項不明確

- 以**功能、特性、製法或用途**界定物所致之不明確
 - 物之技術特徵應以結構予以界定，若無法以結構清楚界定時，始得以功能、特性、製法或用途予以界定
 - 純功能或純用途的請求項會導致請求項不明確
 - 解釋以手段功能用語或步驟功能用語表示之請求項時，應包含說明書中所敘述對應於該功能之結構、材料或動作及其均等範圍，惟若說明書**未記載**對應於該功能之結構、材料或動作，或說明書記載之結構、材料或動作之**用語過於廣泛**，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無法由說明書中判斷對應於該功能之結構、材料或動作，會導致請求項不明確



- 請求項之記載應簡潔，除記載必要技術特徵外，不得對技術手段達成之功效、目的或用途的原因、理由或背景說明，**作不必要之記載，亦不得記載商業性宣傳用語**
- **單一請求項不簡潔**的情形，例如請求項中重複記載相同文字內容，導致請求項過度冗長；或請求項以擇一形式界定發明，但記載之選項不合理過多
- **請求項整體之記載不簡潔**的情形，例如複數個請求項之範圍實質相同且屬同一範疇

- 複數個請求項之範圍實質相同且屬同一範疇
 - 1.一種使用混凝土強化混和劑A之強化混凝土。
 - 2.一種包含混凝土強化混和劑A之混凝土。
 - 3.一種混凝土，具有混凝土強化混和劑A。
- 合理之項數應依發明本質及事實個案判斷，且考量公眾之利益，審查時若認為項數過多或擇一形式之選項過多，造成檢索上之困難或過度負擔，應至少選擇一組發明進行審查(例如依說明書之實施方式或實施例選擇一組發明)，其他部分則以不符簡潔要件通知申請人申復或修正



為說明書所支持

- 本規定之目的在於申請專利範圍中**申請專利之發明的認定，必須是申請人在申請時已認知並記載於說明書中之發明**，由於請求項為主張發明專利權範圍的基本單元，若請求項之範圍超出說明書揭露之內容，將使得超出部分之未公開發明具有排他性的權利，剝奪公眾自由使用的利益，進而阻礙產業發展
- 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利用例行之實驗或分析方法，即可**由說明書揭露的內容合理預測或延伸**至請求項之範圍時，應認定請求項為說明書所支持



為說明書所支持

- 若說明書無法支持請求項，而說明書及圖式整體可以支持時，應依專利法第26條第2項之規定，通知申請人申復或修正，將圖式揭露之內容載入於說明書中
- 請求項在形式及實質上應為說明書所支持
- 請求項必須為說明書所支持，如僅為圖式所支持仍有不足，必須將圖式所支持之部分載入於說明書中，但由於圖式一般僅為形式上揭露相關內容，無法顯示其實質技術內容，若申請人修正說明書，將圖式揭露之內容載入於說明書時，審查時仍應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判斷載入之內容是否實質支持請求項



為說明書所支持

- 刪除原「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之判斷步驟
- 認定以手段功能用語或步驟功能用語表示之請求項是否為說明書所支持，應包含說明書中所敘述對應於該功能之結構、材料或動作及其均等範圍，而該均等範圍應以申請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不會產生疑義之範圍為限。申請時指申請日或優先權日
- 若請求項記載之內容未記載於說明書時，以至於請求項形式上即無法為說明書所支持，申請人得修正將其載入說明書中，但審查時仍應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實質判斷載入之內容是否支持請求項



支持要件與可據以實現要件的關係

- 一請求項之範圍過廣以至於無法為說明書所支持，通常其說明書之記載亦不夠明確且充分，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部分範圍雖可實現但並無法實現全部範圍**
- 請求項係不符專利法第26條第2項之規定，同時說明書係不符專利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
- 審查時若無明確且充足的理由認為無法實現全部範圍，則應接受較廣範圍之請求項。**請求項之合理範圍應與其對於先前技術之技術貢獻度相當**，既不會過廣以至於超出發明之技術內容，也不會過窄以致於剝奪申請人揭露發明之回報



支持要件與可據以實現要件的關係

- 當以欲達成的結果界定物之請求項，其範圍通常會過於廣泛，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無法僅以說明書記載之特定實施方式或實施例，實現全部範圍
- 請求項記載為「一種油電混合動力車，其特徵在於移動時之能源效率為A ~ B %」，而說明書中僅揭露一特定之電力傳輸控制手段，可達成能源效率為A ~ B %，惟申請時油電混合動力車領域之能源效率通常為X%，其遠低於A%
- 該請求項無法為說明書所支持，且該說明書之記載不符可據以實現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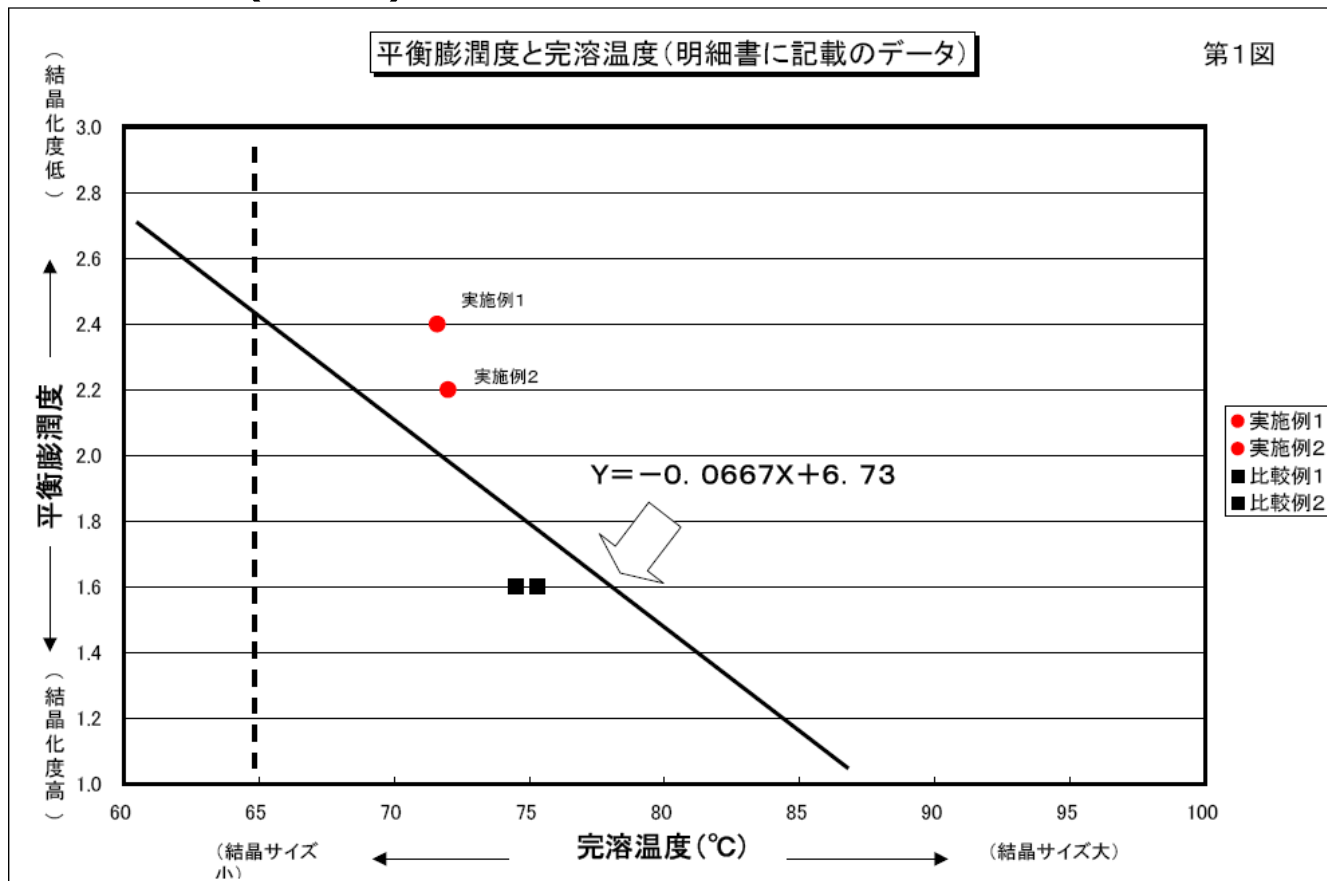
- 日本智慧財産高等法院大合議事件
 - 平成17年(行ケ)第10042號
 - . . . 熱水中での完溶温度 (X) と平衡膨潤度 (Y) との関係が下式で示される範囲 . . . 一軸延伸することを特徴とする偏光フィルムの製造法。

$$Y > - 0 . 0 6 6 7 X + 6 . 7 3 \quad . . .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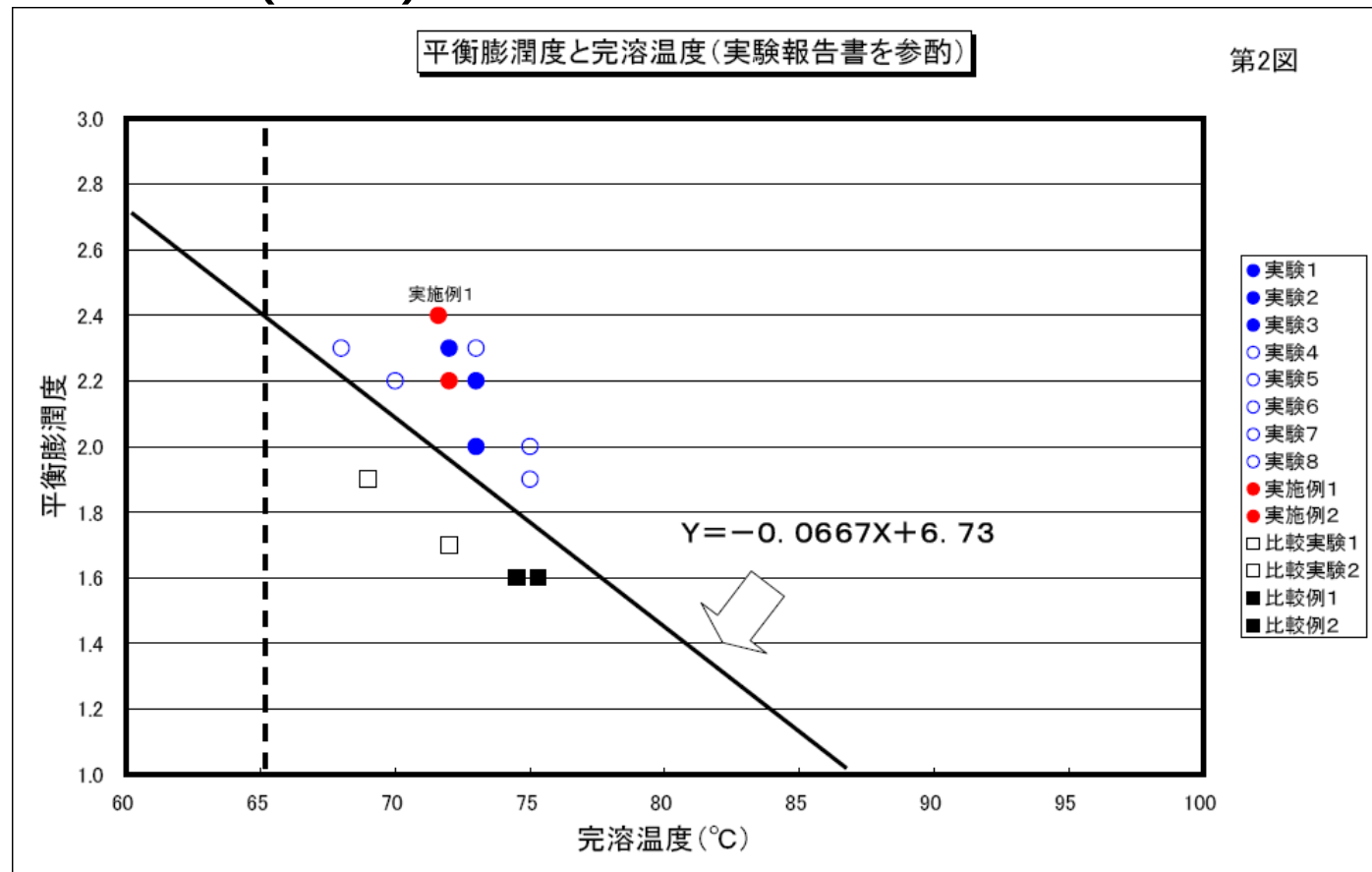
$$X \geq 6 5 \quad . . . (I I)$$

. . .

- 日本智慧財産高等法院大合議事件
 - 平成17年(行ケ)第10042號



- 日本智慧財産高等法院大合議事件
 - 平成17年(行ケ)第10042號



-
- A schematic diagram of a multi-layered structure. It consists of two horizontal rectangular layers, labeled 1 and 2, stacked vertically. Layer 1 is the bottom layer, and layer 2 is the top layer. On the top surface of layer 2, there are four large circles, each with four smaller circles attached to its perimeter. These are labeled 3. To the right of these large circles, there are four wavy lines, labeled 4, extending from the top surface of layer 2.





請求項之解釋

- 請求項之解釋應以請求項中所載之文字為基礎，並得審酌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
- 解釋請求項時，原則上應給予在請求項中之用語最廣泛、合理且與說明書一致之解釋
- 以特性界定物之請求項
- 以製法界定物之請求項
- 以功能界定物或方法之請求項
- 以用途界定物之請求項
- 用途請求項



以功能界定物或方法之請求項

- 請求項中包含功能界定之技術特徵，**解釋上應包含所有能夠實現該功能之實施方式**
- 請求項中之記載符合下列三項條件者即認定其為手段功能用語或步驟功能用語：
 - 使用「...手段（或裝置）用以（means for）...」或「...步驟用以（step for）...」之**用語**記載技術特徵
 - 「...手段（或裝置）用以...」或「...步驟用以...」之用語中必須**記載特定功能**
 - 「...手段（或裝置）用以...」或「...步驟用以...」之用語中**不得記載**足以達成該特定功能之完整**結構、材料或動作**



以功能界定物或方法之請求項

- 解釋以手段功能用語或步驟功能用語表示之請求項時，應包含說明書中所敘述對應於該功能之結構、材料或動作及其均等範圍，而該均等範圍應以申請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不會產生疑義之範圍為限
- 請求項中某一技術特徵的功能敘述為「...手段，用以轉換多個影像成為一特定之數位格式」，說明書中對應該功能的構造是資料擷取器或電腦錄影處理器，只能將類比資料轉換成數位格式，雖然「以程式完成之數位對數位轉換」之技術內容也能達成該功能，但因說明書並未記載該技術內容，解釋請求項時，請求項之範圍不包含「以程式完成數位對數位轉換」之技術內容



以用途界定物之請求項

- 於解釋請求項時應當參酌說明書所揭露之內容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考量請求項中的**用途特徵是否對所要求保護之物帶來影響**，即該**用途是否隱含要求保護的物具有適用該用途之某種特定形狀、結構及/或組成**
- 若該**用途之界定對所要求保護之物本身並無影響**，僅係物之目的或使用方式之描述，對於物是否符合新穎性、進步性之判斷**不生作用**



用途請求項

- 基於發現物的未知特性而利用該特性於特定用途之發明，得以用途請求項予以保護。用途請求項是一種使用物之方法，屬於方法發明
- 請求項之前言中有關用途之敘述為發明之技術特徵之一，於解釋請求項及判斷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符合專利要件時，均應考量
- 審查時須由請求項之記載文字區分屬於用途請求項或物之請求項
- 用途請求項不得為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

- 醫藥組成物及其製備方法依法得為申請標的，故用途請求項之記載方式為，例如「一種化合物A在製備治療疾病X之藥物的用途」或「一種化合物A之用途，其係用於製備治療疾病X之藥物」(稱為**瑞士型請求項**)，其**請求項之解釋係一種製備藥物之方法，非屬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
- **瑞士型請求項為特殊記載方式，僅限於醫藥用途**。至於物之非醫藥用途，例如非以外科手術執行之美容方法或衛生保健方法，其**不涉及上述法定不予專利之方法，無須以瑞士型請求項之方式記載**，而應以一般用途請求項或其他方式記載
- **醫療器材、裝置或設備(例如手術儀器)等物品並非「化合物」或「組成物」，其無法作為「製備藥物」之用途。因此，不得以瑞士型請求項之記載方式申請新穎醫藥用途**



專利審查基準發明篇第一章(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

摘要

- 摘要之撰寫方式，應有助於公眾在特定技術領域內快速檢索之目的。摘要不符合上述規定者，得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或依職權修正後通知申請人
- 申請人應指定最能代表該發明技術特徵之圖為代表圖，並簡要說明其主要符號；未指定或指定之代表圖不適當者，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依職權指定或刪除後通知申請人
- 摘要不得用於決定揭露是否充分，及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符合專利要件；亦不得用於解釋請求項，且不得作為修正及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依據



專利審查基準發明篇第一章(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

圖式

- 圖式應註明圖號及符號，於**特定情況下容許必要的註記**，**例如**：座標圖、流程圖、回路圖、波形圖、工程圖、狀態圖、向量圖、光路圖
- **例外得以照片取代**，例如金相圖、電泳圖、細胞組織染色圖、電腦造影影像圖或動物實驗效果比較圖
- 圖式中記載「**先前技術**」或類似用語，通常非必要註記，但若有助於理解申請專利之發明時，得予以保留並加註「先前技術」或類似用語
- **化學式、數學式或表(table)**等技術內容，若無法記載於說明書內文時，得加註如式一、表一等編號說明，記載於說明書之最後部分。若上述技術內容無法記載於說明書時，**得記載於圖式中**，惟應註明如圖一、圖二等圖號，並符合專利法施行細則有關圖式之相關規定



感謝，並請指教

